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顏季柔
電話：06-2991111#8615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finok2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801485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重申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規定，學校應致力於友善環境之提供及維護，使各種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學生，皆得以自由而充分地學習與發展自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22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702309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別平等教育法於93年6月23日公布施行，該法第12條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」。
- 三、為向社會大眾說明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，該部業製作「教育部告訴您性別平等教育教什麼」懶人包（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DVUf9m>），內容包括靜態檔案及國語版、臺語版及客語版之動態影片，請參考運用及宣導。
- 四、另查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：「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，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



1080148549



協助。」爰若教師依法進行相關教育之推動或教學而涉訟，應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五、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研擬，並經課程審議會審查通過後公布；有關國中小課綱，經國家教育研究院檢視，並無同志之相關用語。復依據「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」規定，家長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提供之課程規劃、教學計畫、教學內容、教學方法、教學評量、輔導與管教學生方式、學校教育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，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。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，應主動溝通協調，認為家長意見有理由時，應主動修正或調整；認為無理由時，應提出說明，讓家長瞭解教師或學校課程規劃的原意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9-01-28
08:32:40
電子公文
章

裝



訂

線

